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2023〕292号

当事人：馆陶县乐活汇综合超市；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河*****；

经营者：贾杜鹏；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注册日期：2023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

联系电话：*****

2023年8月7号，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本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采购的“康师傅”香辣牛肉面在限期内仍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的进货查验记录。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当事人因为在购进“康师傅”香辣牛肉面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被我局2023年7月28日查处。经调查，当事人自2023年4月份开始自金凤市场购进一批“康师傅”香辣牛肉面，以每件60元的价格购进“康师傅”香辣牛肉面30件。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采购该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2023)292号】及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馆市监当罚(2023)292号】，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8月6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8月7号，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再次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限定的期限内改正其违法行为。所采购的食品仍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年7月28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当场处罚决定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以下问题：所购进的“康师傅”香辣牛肉面没有进货查验记录，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就当事人在购进“康师傅”香辣牛肉面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给予其警告并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8月6日前将上述问题改正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证据三、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身份；

证据四、当事人购进“康师傅”香辣牛肉面产品影像资料1份，证明其购进的产品为“康师傅”香辣牛肉面的事实；

证据五、2023年8月7号，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康师傅”香辣牛肉面的进货渠道、购进数量、库存情况以及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改正其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3年8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29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 从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8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